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6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11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6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3号),于2023年8月共向15名认购对象发行合计133,333,333股新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完成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事宜。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8月25日、9月12日及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887.886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6221.2199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修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发行了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69%,发行期限为246天,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兑付了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8,129,863.01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六、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回购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批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的最终方案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6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的辞职报告,黎锦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唐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董事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的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锦坤先生和唐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黎锦坤先生和唐毅先生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827,13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7,316,772股减少为301,489,63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07,316,772元减少为301,489,6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7,316,772元人民币变更为301,489,636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久洋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洋船务”)的全资子公司誌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誌喜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HOEGH AUTOLINERS SHIPPING AS(以下简称“礼诺航运”)购买其拥有的一艘7000RT国际汽车滚装船,本次交易金额拟定为6,300万美元。

●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国际业务体量,增厚公司经营利润,更好的助力国有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久洋船务(持股70%)的全资子公司誌喜公司向挪威公司礼诺航运购买一艘7000RT的国际汽车滚装船。本次交易金额拟定为6,300万美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HOEGH AUTOLINERS SHIPPING AS

(2)注册登记号:977270510

(3)成立时间:1997-03-10

(4)注册资本:181,800,000挪威克朗

(5)注册地址:Drammensveien 134 0277 Oslo Norway

(6)主要人员:总经理兼董事会主席Andreas Waage Enger;董事会成员:Sebj?m Dahl、Espen Stubberud、Per ?ivind Rosmo

2、礼诺航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船名:HOEGH BANGKOK

IMO号码:9318474

建造年份:2007

建造商:Uljanik Shipyard Croatia

标准车位:7000RT

船级社:DNV

标的资产整体状态管理良好,正常航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值由 VesselsValue Limited 作出,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估值证书出具了专业意见书。根据和道评估评报字【2023】咨0116号专业意见书确认,以2023年7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船舶估值为6,333万美元。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上述船舶以6,300万美元(人民币约45,996.30万元,暂按2023年9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交易价格。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名称:MEMORANDUM OF AGREEMENT

买方:Joy Ample Limited(誌喜有限公司)

卖方:Hoegh Autoliners Shipping AS(礼诺航运)

交易标的:vessel:Hoegh Bangkok

交易价格:USD 63,000,000(6,300万美元)

支付方式:Deposit:As security for the correct fulfilment of this Agreement the Buyers shall lodge, or cause Joy HK Shipping Co., Limited to lodge a deposit of 10 % (ten percent) of the Purchase Price (the“Deposit”) in an interest bearing account (the “Escrow Account”) for the Parties with the Deposit Holder within three Banking Days after the date that:

(i)this Agreement has been signed by the Parties and exchanged in original or by e-mail or telefax; and

(ii)the Deposit Holder has confirmed in writing to the Parties that the account has been opened.

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协议的担保,买方应在以下日期后的三个银行日内,向或促使久洋船务向双方的托管账户存入购买价格的10%的保证金:

(i)本协议已由双方签署并以原件或电子邮件或电传形式交换;

(ii)存款持有人已以书面形式向双方确认账户已开立。

Payment:The Buyers shall, before the scheduled delivery date as notified by the Sellers’ 3 days’ approximate notice, remit or cause Joy HK Shipping Co., Limited and/or the Buyers’ financier(s) to remit an amount sufficient to cover the balance of the Purchase Price and all other sums payable on delivery by the Buyers to the Seller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 the Escrow Account. On delivery of the Vessel, but not later than three (3) Banking Days after the date that Notice of Readiness has been given:

(i)the Deposit shall be released to the Sellers; and

(ii)the balance of the Purchase Price and all other sums payable on delivery by the Buyersto the Seller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aid in full free of bank charges to the Sellers’ Account.

付款: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的预计3天的交货日期之前,通过托管账户汇出或促使久洋船务和/或买方的融资人汇出一笔足以支付购买价余额和买方在本协议项下交付给卖方时应付的所有其他款项的金额。在船舶交付时,但不迟于发出准备就绪通知之日后的三(3)个银行工作日:

(i)保证金应支付给卖方;

(ii)买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卖方的购买价余额和所有其他款项应全部支付至卖方账户,不含银行手续费。

交付方式:The Vessel shall be delivered and taken over safely afloat at a safe and accessible berth or anchorage at/in Zhoushan, China (state place/range) Exact port to be in the Sellers’ option. The place and time of delivery to be subject to government restrictions on crew changes due to contagious diseases. In the event that it becomes impossible to deliver or take delivery of the Vessel due to the above-mentioned restrictions, the new place and time to be mutually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船舶应在中国舟山(指定地点/航程)的安全、可通达的泊位或锚地安全交付和接收,具体港口由卖方选择。如果政府因疫情原因而要求更换机组人员那么交货地点和时间将会进行调整。如果由于上述限制而无法交付或提取船舶,则新的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

违约责任:Buyers’ default(买方违约):

Should the Deposit not be lodged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2 (Deposit), the Sellers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is Agreement, and they shall be entitled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their losses and for all expenses incurred together with interest. Should the Purchase Price and all other sums payable upon delivery not be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3 (Payment), the Sellers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is Agreement, in which case the Deposit together with interest earned, if any, shall be released to the Sellers. If the Deposit does not cover their loss, the Sellers shall be entitled to claim further compensation for their losses and for all expenses incurred together with interest.

如果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支付,卖方有权取消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采购价款和交货时应付的所有其他款项若未按照规定支付,卖方有权取消本协议,且保证金连同所对应的利息(如有)应归于卖方。如果保证金不能弥补其损失,卖方有权要求进一步赔偿他们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利息。

Sellers’ default(卖方违约):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give Notice of Read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5(b) or fail to be ready to validly complete a legal transfer by the Cancelling Date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option of cancelling this Agreement. If after Notice of Readiness has been given but before the Buyers have taken delivery, the Vessel ceases to be physically ready for delivery and is not made physically ready again by the Cancelling Date and new Notice of Readiness given, the Buyers shall retain their option to cancel. In the event that the Buyers elect to cancel this Agreement, the Deposit together with interest earned, if any, shall be released to them immediately.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give Notice of Readiness by the Cancelling Date or fail to be ready to validly complete a legal transfer as aforesaid they shall make due compensation to the Buyers for their loss and for all expenses together with interest if their failure is due to proven negligence and whether or not the Buyers cancel this Agreement.

如果卖方未能发出准备就绪通知,或未能在解除日期前准备好有效地完成合法转让,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协议。如果在发出准备就绪通知之后,但在买方提货之前,船舶的实际准备就绪状态已停止,并且在发出新的准备就绪通知的解除日期之前未再次做好准备,买方应保留其取消的选择权。如果买方选择取消本协议,保证金连同对应的利息(如有)应立即支付给买方。如果卖方未能在解除日期前发出准备就绪通知,或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有效地完成合法转让,卖方应就买方的损失和所有费用以及利息(如果卖方的违约是由于被证实的疏忽,无论买方是否取消本协议)向买方作出应有的补偿。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海运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国际业务的布局,加快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速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国际汽车滚装船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其市场开发、经营管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0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3年11月7日和2023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信: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电话:010-5735596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购买国际滚装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98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99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100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财务资助无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101号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10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99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100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10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久洋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洋船务”)的全资子公司誌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誌喜公司”)拟以计划购买的国际汽车滚装船作为租赁物,与XIANG T60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LIMITED(以下简称“Xiang T60”)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计划总金额4,725万美元,租赁期限60个月。

● 被担保人名称:誌喜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誌喜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不超过5,725万美元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誌喜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誌喜公司为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誌喜公司拟以计划购买的国际汽车滚装船作为租货物,与Xiang T60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计划总金额4,725万美金(人民币约34,497.225万元,暂按2023年9月30日汇率折算),租赁期限60个月。相关的购买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的公告》(2023-098)。同时公司拟为誌喜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不超过5,725万美元(包含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人民币约41,798.225万元,暂按2023年9月30日汇率折算)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XIANG T60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LIMITED

(1)成立时间:2018/5/16

(2)注册资本:HKD1.00

(3)注册地址:18/F.,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4)主要人员:董事范琳娜、龚猛、吴雪晨

2、Xiang T60是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售后回租及担保主要内容

1、租赁情况

(1)出租人:XIANG T60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LIMITED

(2)承租人:誌喜有限公司

(3)租赁物:一艘7000RT的PCTC船(现船名:HOEGH BANGKOK,IMO编号:9551686)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期限:60个月

2、担保情况

(1)债权人:XIANG T60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LIMITED

(2)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5,725万美元

(4)担保方式及范围:irrevocably and unconditionally guarantees (as primary obligor and not merely as surety) to the Owner the due and punctual performance by the Charterer of all its/their respective obligations, duties and liabilities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harter and the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s to which it is a party and payment on the due date of all sums payable now or in the future to the Owner by the Charterer thereunder or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amount payable by way of liquidated and/or unliquidated damages for breach of any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harter and the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s to which it is a party)

If and whenever the Charterer shall (after the expiry of any applicable grace period in the Charter or the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s to which it is a party) be in default in the payment of any sum whatsoever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harter or the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s to which it is a party, the Guarantor will pay such sum on written demand as if it were the principal obligor; and whenever the Charterer shall be in default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f its obligations whatsoever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harter or the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s to which it is a party, the Guarantor will perform such obligations on written demand as if it were the principal obligor.

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船东保证(作为首要债务人而非仅为保证人),承租人应按时履行其/他们各自在本租船合同项下或与本租船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有关的义务、责任和责任,并在到期日支付租船人在本租船合同项下或与本租船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租船合同或其他相关交易文件所导致的清算或非清算的损害赔偿等)

无论何时租船人(在租船人作为一方的租船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任何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拖欠支付租船人作为一方的租船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款项,担保人应作为首要债务人将按书面要求支付该款项;以及无论何时如果租船人未能履行其在本租船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义务,担保人应作为首要债务人将根据书面要求履行该等义务

(5)担保期间:Commencing on the date of execution of this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and terminating upon full and final payment of all moneys payable by the Obligor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交易文件项下债务人应付的所有款项最终全额支付之日终止。

3、实际总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售后回租的具体内容,以及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誌喜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2-5

(2)注册资本:10,000 HKD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加连威老道98号东海商业中心10楼01C室

(4)主要人员:董事:梁天才

(5)股东情况:久洋船务持有100%股权

2、誌喜公司为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财务数据均为0,其股东久洋船务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6,326,389.04元,总负债39,288,864.69元,净资产47,037,524.35元,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71,403,066.22元,净利润31,578,484.74元(经审计)。

五、本次售后回租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旨在增强资产流动性,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誌喜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誌喜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孙子公司,同时其股东久洋船务预计将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优化筹资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对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誌喜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售后回租业务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优化筹资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2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24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